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洪民)

本人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洪民，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省橡胶工业总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师，其中 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5 月于山东省垦利县垦利镇团委挂职；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省橡胶行业协会，历任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党支部书记；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惠众橡胶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客座教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阳谷华泰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阳谷华泰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除需回避表决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就本人在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本人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事项、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会议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利用到公司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凭借本人在橡胶工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4 年，本人在阳谷华泰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专业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于年内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年报专题培训会、山东辖区独董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

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拓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按时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6、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同意相关事项。

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2024 年阳谷华泰未涉及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洪民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